

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翔政〔2023〕201号

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将翔安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如下：

功能区类别	区域范围	边界	执行标准
1类区	厦门大学 翔安校区片区	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范围	昼间≤55dB 夜间≤45dB
2类区	厦门大学 翔安校区片区	翔安南路-沙美路-翔安机场 快速路-滨海东大道-沙美路- 溪东路-翔安南路	昼间≤60dB 夜间≤50dB
2类区	新城片区	翔安北路-翔安大道-莲亭四	昼间≤60dB

		路-万家村路-海翔大道-九溪-肖厝南路-翔安大道-海岸线	夜间≤50dB
2类区	大嶝片区	海岸线-大嶝中路-环嶝北路-环嶝中路-龙田南路-机场快速路-双沪码头-海岸线	昼间≤60dB 夜间≤50dB

一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照《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》（厦府〔2022〕248号）的要求分类管理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生产、生活或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翔安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边界以《厦门市翔安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》为准。

三、本划定区域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厦门市翔安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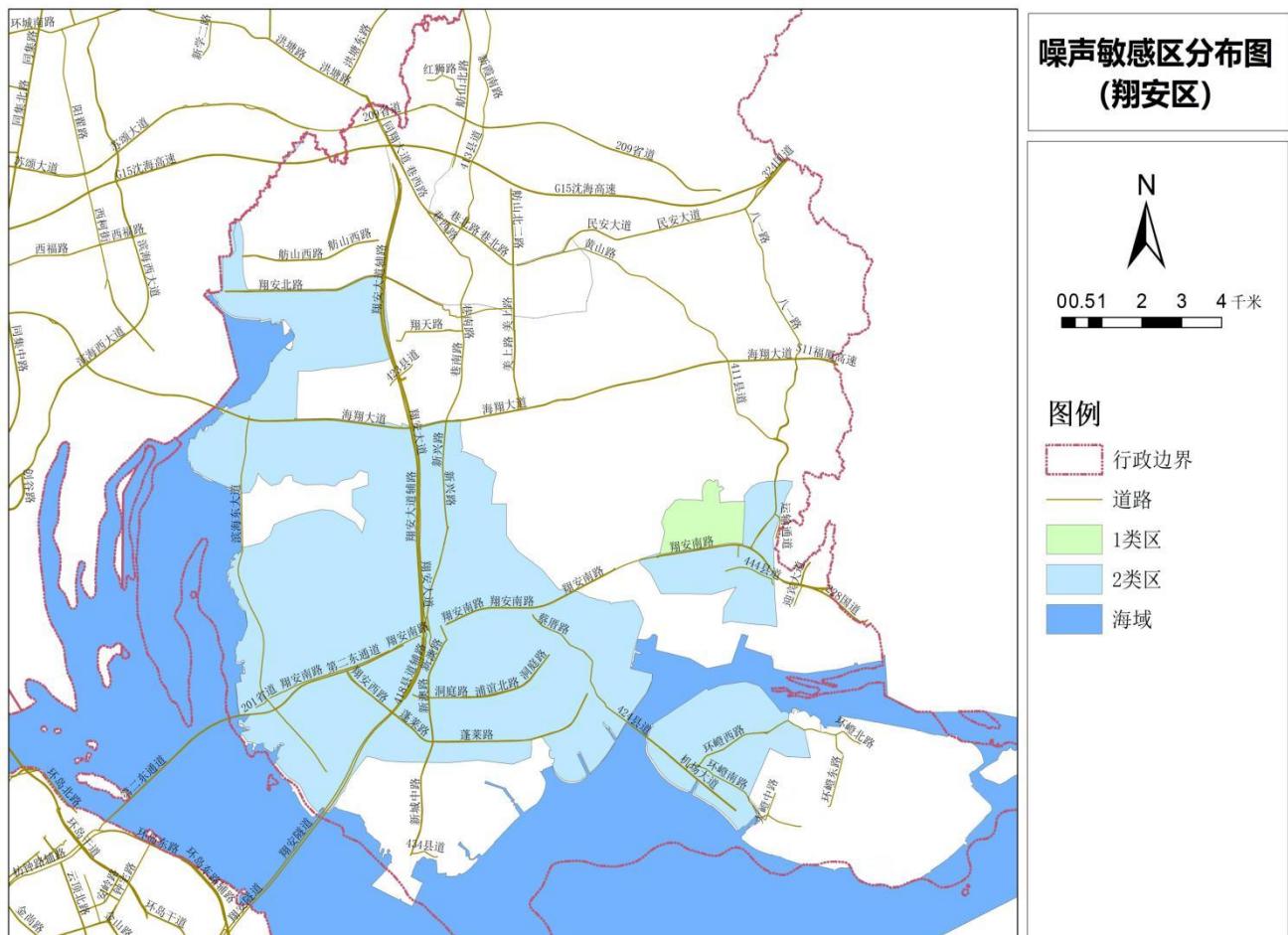
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厦门市翔安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



图例

- 行政边界
- 道路
- 1类区
- 2类区
- 海域

